

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規定

經115年5月30日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，培養裁判人才，增進我國自由車裁判素質，提升我國自由車技術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裁判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訂定裁判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 - (二) 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。
 - (三) 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。
 - (四) 管理各級裁判。
 - (五) 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- (一) 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會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運動部備查。
 - (二)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，各類別委員至少一人，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
 1. 具國際級裁判證且具本會效期內A 級裁判證。
 2. 現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A 級裁判證。
 3. 現任全國性錦標賽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。
 4. 運動或法律專業人士。
 - (三)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本委員會任期四年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運動部備查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 - 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 - 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 - (三) 本委員會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。
 - (四) 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主動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及決

議。委員如未自行迴避，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(五) 本委員會開會審議案件時，如因時間或案件急迫必要時亦得以通信、視訊、電話方式行之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本委員會隸屬於本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

八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.

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（範本）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組織章程第30條訂定之。	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組織章程第30條訂定之。	本條文未修正。
二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，培養裁判人才，增進我國自由車裁判素質，提升我國自由車技術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裁判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	二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，培養裁判人才，增進我國自由車裁判素質，提升我國自由車技術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裁判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	酌作文字修正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訂定裁判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 （二）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。 （三）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。 （四）管理各級裁判。 （五）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。	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訂定裁判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 （二）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。 （三）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。 （四）管理各級裁判。 （五）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。	本條文未修正。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 （一）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二人為召集人，二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會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運動部備查後聘任之。 （二）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，各類別委員至少一人，且各類別委員人	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 （一）置委員7至9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1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。 （二）本委員會成員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1人：	酌作文字修正

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 1. 具國際級裁判證且具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。 2. 現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。 3. 現任全國性錦標賽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。 4. 運動或法律專業人士。 (三)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 本委員會任期四年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運動部備查	1. 資深裁判 2. 體育專業人士 (三) 本委員會任期為二年一聘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	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 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 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 (三) 本委員會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。 (四) 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主動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。委員如未自	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 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 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	增訂第三款、第四款及第五款

行迴避，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 (五) 本委員會開會審議案件時，如因時間或案件急迫必要時亦得以通信、視訊、電話方式行之。		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。	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	酌作文字修正
七、附則： (一) 本委員會隸屬於本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 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	七、附則： (一)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 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	酌作文字修正
八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	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酌作文字修正

裁判委員會名單

任期:115年5月30日至119年5月30日

No.	職稱	姓名	性別	身分類別	學經歷
1	主任委員 (召集人)	莫明傑	男	具國際級裁判證且 具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	資深裁判 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裁判
2	副主任委員 (副召集人)	何志成	男	現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	資深裁判 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裁判
3	委員	蕭清來	男	現任全國性錦標賽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	資深裁判 屏東中正國小校長退休，曾任88-109年全國運動會自由車裁判長，現任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副秘書長。
4	委員	葉俊隆	男	現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	資深裁判
5	委員	甘中元	男	現任全國性錦標賽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	資深裁判
6	委員	潘惠清	女	現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	資深裁判、自由車選手
7	委員	易芳如	女	運動專業人士	資深裁判、自由車選手 前自由車亞運國手，多次代表國家隊出賽，曾於2010年勇奪亞洲自由車錦標賽金牌
8	委員	高宜佳	女	現任全國性錦標賽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	資深裁判
9	委員	黃信華	男	運動專業人士	資深裁判、自由車選手